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辞职”、“离职”调整为“辞任”。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董事长职务，则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

	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六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六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需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零一条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零一条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零二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七）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零二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辞任。
第一二六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七）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二六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辞任。
第一二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现空缺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认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发生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三九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三九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辞任。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见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新增条款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因增加了第一四七条，故原第 147 条往后所有条款序号相应递增。
第一四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见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五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八四条	第一八五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八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八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八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九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〇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〇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于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于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七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九八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四七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